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機構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衛長字第 111433839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審查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(下稱長照機構)籌設、設立、收費項目等事項，以健全本市長照服務體系，依長照服務法第9條、第23條及第35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審查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長照機構之籌設、設立、擴充或遷移等許可事項。
 - (二)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之調整。
- 三、本局受理長照機構申請案件，依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」及長照相關法規進行審查，並得視申請案件情形，分別請相關機關會同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。
- 四、為使長期照顧機構審查作業兼顧專業及行政效率，本局得視需求遴薦下列專家學者，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建立諮詢委員名單，並視申請案件情形，邀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：
 - (一) 會計、財務相關專家學者。
 - (二) 法律相關專家學者。
 - (三) 工務、消防及建築相關專家學者。
 - (四) 消費者保護相關專家學者。
 - (五) 長照服務、長照管理之專家學者。
 - (六) 其他與長期照顧制度相關之專家學者。上開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審查會議按季(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)或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本局權責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並視案件情形推薦前點之專家學者委員，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參與會議。
- 六、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 - (一) 本身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五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，為當事人者。
 - (二) 服務之長照機構或其所屬人員為申請人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